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
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有若干手民之誤。具體而言，該公佈誤植買賣附帶獲派特
別股息權利之股份的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而自二零一九
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起買賣之股份將不會附帶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謹此
澄清，買賣附帶獲派特別股息權利之股份的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
期三)，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起買賣之股份將不會附帶獲派特別股
息之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內容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
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